

僑務委員會辦理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業務查核現場紀錄彙整表

一、行政業務運作檢查項目	抽查情形	建議改進事項
1. 法人登記證書是否依法院規定懸掛明顯處所？	是	無
2. 業務執行現況是否符合設立宗旨、許可事項及捐助章程內容？	業務執行現況尚符設立宗旨及捐助章程內容	無
3. 董（監）事有無依捐助章程規定期限按時改選？	是，本屆（第八屆）董監事任期為 106 年 1 月 29 日至 109 年 1 月 28 日。	無
4. 董（監）事改組或變更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並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？	目前基金會所懸掛法人登記證書為 106 年 4 月 7 日。	目前所懸掛法人登記證書係 106 年 4 月 7 日變更登記，部分董事名單未更換成最新資料，查原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楊司長敏玲已卸任，於 106 年 9 月 7 日以僑教遠字第 1060202865 號函指派畢司長祖安接任基金會新任董事，該基金會尚未向法院辦理法人登記，建議改進。
5. 董事會議有無依規定期限召開？	依據捐助及組織章程第十條，董事會每半年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，查第八屆董事會辦理情形如次： 第八屆第一次：106 年 2 月 3 日 第八屆第二次：106 年 3 月 17 日 第八屆第三次：106 年 7 月 20 日 第八屆第四次：106 年 11 月 21 日	無
6. 重大事項之決議有無依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10 條規定辦理？	是	無
7. 董事會議紀錄有無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？	基金會 106 年度董事會議紀錄皆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。	無
8.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有無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？	是	無
9.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有無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？	基金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皆依規定陳報本會核備。	無
10. 業務運作有無違反監督要點第 20 點規定？	基金會 106 年業務運作皆符合監督要點第 20 點規定。	無

11. 是否因應環境變遷調整規劃未來發展方向？	因應環境變遷，基金會已於 103 年辦理第一屆海外師鐸獎，並於 104 年辦理第一屆海華文教志工團，同年並辦理第一屆海外十大傑出青年選拔活動，另於 105 年辦理第一屆蹲點僑世界影片徵選活動，辦理活動量能逐年提高。	無
12. 最近 2 年有無發生重大業務糾紛？	無	無
13. 最近 2 年執行業務有無遭受外界檢舉？	無	無

二、財務及會計業務 檢查項目	抽查情形	建議改進事項
1. 創立基金有無依規定設置專戶存管？	基金會創立基金係以定存單分存 7 家金融機構（中華郵政公司、臺灣中小企業銀行、國泰世華銀行、合泰金庫、永豐銀行、兆豐銀行、臺灣銀行），存單存放於銀行保管箱，經核對前揭銀行提供截至 106 年 11 月 29 日金融機構往來詢證函資料，金額相符。	無
2. 有無動支創立基金？若有，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？	無動支創立基金	無
3. 年度預／決算書有無依規定提交董事會討論？	一、105 年度決算業於 106 年 3 月 17 日經基金會第八屆第二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。 二、107 年度預算案業於 106 年 7 月 20 日經基金會第八屆第三次董事會會議決議通過。	無
4. 年度預／決算書有無依規定期限陳報本會審核後送立法院審議？	一、105 年度決算業由基金會於 106 年 3 月 24 日報會，本會 106 年 4 月 6 日以僑教遠字第 1060012136 號函同意備查。 二、107 年度預算業由基金會於 106 年 9 月 1 日報會，本會 106 年 9 月 6 日以僑教遠字第 1060016142 號函同意備查。	無
5. 有無訂定會計制度及稽核制度？	一、基金會業於 101 年 3 月 28 日訂定會計制度，後經持續修正，最新版本係於 105 年 8 月 9 日經基金會第七屆第九次董事會會議決議修正通過。 二、已訂定事務檢核實施方案，由基金會於 105 年 3 月 23 日報會，本會 105 年 4 月 6 日以僑教遠字第 1050200895 號函同意備查。	無
6. 財產之管理使用有無依規定辦理？	一、經抽查財產及物品均有設置財產（物品）保管卡且於財產及物品貼有財產或物品標籤，財產（物品）保管卡已裝訂成冊。 二、財產管理單位已定期實施盤點制度。 三、本會查核人員當場稽核盤點出納零用金使用情形，查核相符。 四、出納管理單位對於存管之零用金已作不定期之盤點，並經會計單位監督辦理。	一、部分財產（物品）保管卡未標示取得成本及使用年限，建請補正（可參照行政院彙訂之「財務標準分類」規定辦理）。 二、財產或物品標籤未標示財產編號、購買日期及使用年限，建請補正。

7. 各項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是否妥善？	一、經抽查 105 至 106 年 9 月資料，會計憑證已裝訂成冊，會計帳簿及憑證保存尚稱妥適。 二、經抽查 104 年會計憑證雖已裝訂成冊惟未加具面頁、底頁，核有未妥。 三、經抽查暫付款案件核銷情形，有 106 年 1 月 20 日借支款迄同年 7 月 6 日始核銷完畢，帳務處理期程過長。	一、建議對於 104 年度以前之會計憑證儘速補正加具面頁及底頁。 二、為避免帳務核銷期程過長致衍生相關財務責任，建議嗣後依據業務實際執行期程調整公款借支數額。
8. 會計報告是否委請合格會計師查核簽證？	基金會 105 年度會計報告係委由慶隆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慶隆會計師簽證（北市會證字第 784 號）	無
9. 最近 2 年有無對外舉債？	無	無

三、人事業務檢查項目	抽查情形	建議改進事項
1. 有無訂定人事及組織規定？	該基金會訂有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會員額編制表」、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組織編制暨人事服務規則」、「財團法人海華文教基金會工作人員獎懲與考勤辦法」等人事及組織規定，並均經報請本會同意備查在案。	無
2. 董事長、執行長初任年齡是否逾 62 歲？任期屆滿前是否年滿 65 歲？	吳董事長明穎、李執行長偉農初任年齡均未逾 62 歲，任期屆滿前亦未年滿 65 歲。	無
3. 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，每屆是否逾 3 年？連任是否逾 1 次？	董事、監察人之任期，每屆未逾 3 年且連任亦未逾 1 次。	無
4. 董事、監察人之出席費或車馬費，及董事長與其他從業人員之薪資報酬支給從基（含變更），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範？是否經董事會議，並報請本會核准？	基金會表示，因財務較為短絀，爰經董事會同意，自 106 年起均未發給董事、監察人出席費或車馬費；另董事長與執行長均為無給職，符合「政理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原則」第 3 點規定；其他從業人員薪資均符合上開原則第 4 點規定。	無
5. 最近 2 年有無發生人事糾紛？	基金會表示，最近 2 年內曾因不適任解僱一名駕駛，解僱時並已依勞動基準法核算預告時間工資及資遣費，惟該員仍循法律途徑提告，並拒絕調解，嗣經法院判決基金會勝訴在案。	無